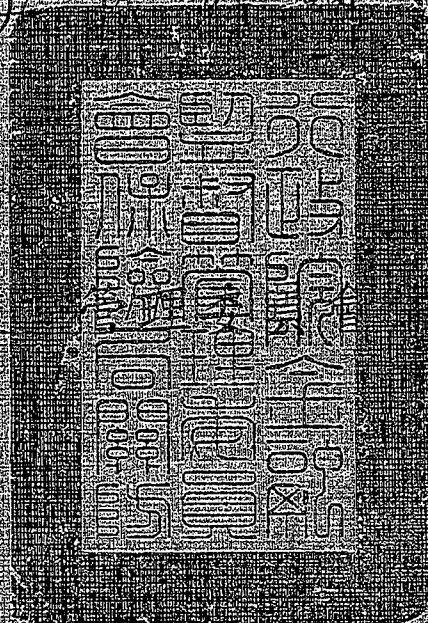


(2-14) 中華民國 98 年度

(98年1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單位決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編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決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 98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12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4~15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6~17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8~19
(四)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20~21
(五) 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	22~23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25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26
(三) 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27
2、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28
3、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29
4、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30
5、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31
6、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32
7、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33
8、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34~35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6~37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38~41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2~45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46
(八)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47
(九)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48~49
(十)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50
(十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1
(十二)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2~53
(十三) 人事費分析表.....	54~55
(十四)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56~57
(十五)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8~64

總 說 明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強化保險業資金運用監理規範

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保險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及其他交易管理辦法、訂定保險業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保險業辦理資金運用相關事宜解釋令，及督導產壽險公會訂定「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另亦強化保險安定基金之功能，包括修訂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設立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專責機構。

2. 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

訂定保險業辦理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跨險種沖減應注意事項，以督促保險業審慎辦理特別準備金之沖減，維持費率之合理性及經營之穩健性；檢討或研訂人身保險業新台幣與外幣傳統保單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公式、利變型年金保險及萬能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提存方式等規定；檢討保險業風險資本額計算內容，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評估機制，及積極督促保險業加強風險管理及公司治理，以提升保險業資本適足及清償能力之穩定性。

3. 健全投資型保險商品規範

核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報「投資型保險連結之結構債發行機構破產之追償標準作業程序」，以彰顯保險人之善良管理人責任；發布「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及投資標的應注意事項」，規範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保管機構、投資標的之信用評等，以及各種投資標的之限制及不得涉及事項，俾健全投資型保險之發展。

4. 強化保險業社會責任

為增進經濟弱勢者之基本保險保障，善盡保險業社會責任，發布「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並於 98 年陸續舉辦「微型保險專題研討會」及微型保險相關宣導活動。迄 98 年底計核准 4 張微型保險商品，對於落實對經濟弱勢民眾之照顧及協助建構健全之社會安全網有相當助益。

5. 推動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

積極引進國外行之有年之外幣傳統型保險及優體壽險等新型態保險商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品，並准許產險業得經營健康保險業務，截至 98 年底止，已核准 10 張外幣傳統型保險商品、6 張優體壽險商品及 13 張產險業送審之健康保險商品，有助於促進保險商品創新及滿足消費者多元投保選擇；98 年 3 月及 8 月宣布推動提高國人保險保障方案績效優良保險公司名單，以鼓勵保險業推展保障型保險商品，另 98 年 11 月至 12 月於全國北、中、南、東部及偏遠地區舉辦 18 場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相關宣導講座，並透過 9 家廣播電台等媒體傳送本項宣導活動訊息及該等保險商品相關概念，以協助民眾規劃適足保險保障及加強老年經濟安全。

6. 健全保險市場管理規範

陸續修正「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及「銀行、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辦理銀行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等法規；督促產、壽險公會修訂「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強化保險業之薪酬制度與績效及未來風險相連結，並提升稽核功能，要求保險業投資時，應考量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情形。

7. 維護保險市場秩序

(1) 華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因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標準，經本會多次要求限期辦理增資而未能完成，財務業務狀況已顯著惡化，有無法履行契約責任及損及被保險人權益之虞，本會爰於 98 年 1 月 17 日依法予以勒令停業清理處分，同時委託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擔任清理人進行清理。

(2) 國華人壽因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標準，財務狀況已顯著惡化，經本會多次要求限期辦理增資而未能完成，有損及被保險人權益之虞，本會爰依法於 98 年 8 月 4 日對國華人壽予以接管處分，並委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擔任接管人。

8. 廣續推動政策性保險制度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自 87 年 1 月 1 日實施以來，截至 98 年 11 月 30 日止，全國汽、機車已投保本保險者約 1,728 萬輛，將責成相關單位持續向社會大眾進行宣導。住宅地震保險制度自 91 年 4 月 1 日實施以來，截至 98 年 11 月 30 日止，投保率已達 27.36%，將持續加強教育宣導。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保險業監理	一、推動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	(一) 配合保險商品審查制度，鼓勵保險業積極開發多元化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以滿足社會大眾之需求。	1. 98年3月修正發布「人身保險業採核准方式送審保險商品之送審數量限額」，俾提供壽險業加強推動提高國人保險保障方案之監理誘因。 2. 98年7月發布「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對落實經濟弱勢民眾之照顧及協助建構健全之社會安全網有相當助益。 3. 98年3月及8月發布推動提高國人保險保障方案績效優良獲獎勵公司名單，以鼓勵保險業廣續推展保障型保險商品，提供國人適足保險保障。 4. 配合政府推動長期照護保險制度，於98年8月邀集相關學者專家舉辦「長期看護保險制度研究與推動建議」座談會，俾參考國外長期照護制度發展經驗，研擬提升國內商業長期看護保險普及性之可行方案，以因應高齡化社會發展。 5. 98年9月舉辦「微型保險專題研討會」，邀集產、官、學界專家共同研討，以利保險業設計符合國內經濟弱勢者需求之微型保險商品。迄98年底，本會計已核准4張微型保險商品，對於落實對經濟弱勢民眾之照顧及協助建構健全之社會安全網有相當助益。	已完成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 宣導推展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俾加強提供國人適足之保險保障及提醒民眾及早規劃老年經濟生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於98年2月至11月透過警廣全國治安交通網及警廣全國長青網播放宣導年金保險及提高保險保障觀念相關主題。 2. 編纂暨印製推動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計畫相關文宣，並適時於相關宣導活動發送民眾參考。 3. 98年11月及12月間於全國北、中、南、東部及偏遠地區辦理18場保障型保險、年金保險及微型保險商品相關巡迴講座，並透過9家廣播電台等媒體傳送本項宣導講座訊息及該等保險商品相關概念，對提升國人重視保險保障與及早規劃退休生活觀念助益甚大。 	
	二、健全保險業經營及安定市場，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	(一) 資金運用規範之檢討，並強化安定基金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保險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及其他交易管理辦法」、「保險業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及「保險業辦理資金運用相關事宜解釋令」等相關規範之修正或訂定。 2. 督導產壽險公會訂定「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作為執行風險管理制度之參考。 3. 完成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專責機構之設立，並擔任國華人壽接管人，有效整合保險安定基金資源成為一 	已完成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形 應改 措施	工作計 畫名稱	重 要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完成				專責機構。	
			(二) 持續檢討風險資本額制度及準備金相關規範。	1. 完成「保險業辦理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跨險種沖減應注意事項」、「人身保險業新台幣與外幣傳統保單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公式」、及「利變型年金保險及萬能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提存方式等規定」之訂定或修訂。 2. 定期檢討現行保險業風險資本額計算內容，完成 97 年度保險業資本適足率計算之訂定。	
		三、持續檢討保險商品審查制度，及檢討放寬外幣保險相關規範。	(一) 檢討保險商品審查資料庫。 (二) 檢討修正保險商品審查相關法規。	建置保險商品監理資訊系統，整合現行保險商品資料庫，除可提供消費大眾查詢保險商品之管道外，更可提供保險業者即時查詢商品送審進度。 1. 配合本會訂定之「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修正「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俾利保險業明確遵循。 2. 98 年 2 月訂定「人身保險業澳幣外幣保單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及「人身保險業歐元外幣保單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正式開放澳幣及歐元計價之外幣傳統型保險商品，對提高國人保險保障及促進保險商品多元化發展有相當助益。 3. 98 年 10 月發布「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及投資標的應注意事	已完成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項」，規範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保管機構、投資標的之信用評等，以及各種投資標的之限制及不得涉及事項，俾健全投資型保險之發展。	
		(三) 檢討修正保險商品相關示範條款。	研議修正「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個人即期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傳統型、含保證給付)」、「個人遞延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傳統型、含保證給付)」、「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甲型)」、「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乙型)」，業已研議完竣。	
		(四) 檢討修正保險商品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及各簽署人員自律規範。	配合實施產險市場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核定中華民國精算學會函報修正「財產保險業商品送審實務處理釋例」。	
	四、持續強化公司治理及保險同業自律機制	因應現行保險法規漸採負面表列規定之監理方式，持續強化公司治理及督促各公會檢討、整合現行自律規範，加強保險同業自律機制以及相關教育與宣導，以發揮公司治理之功能與效益。	1. 備查產、壽險公會會銜函報之「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案，俾使保險業之薪酬制度與績效及未來風險相連結，並提升稽核功能，以及使保險業執行投資時，考量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情形。 2. 為對外國保險機構來臺申請設立分公司或代表人辦事處間達差異化管理，並對外國保險機構來臺申請設立代表人辦事處相關規範更臻明確，及賦予適當法源依據，於 98 年 2 月 23 日修正發布「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調整外國保險業設立條件、明定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資格條	已完成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形 應改 善措施	工作計 畫名稱	重 要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措施
完成				<p>件以及代表人辦事處向主管機關提 具工作報告及其他資料，以及代表人 辦事處應經許可之變動事項、撤銷或 廢止設立許可之事由等。</p> <p>3. 為健全保險業經營，並提升保險業董 事會專業能力，於 98 年 3 月 11 日修 正發布「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 件準則」，將原規定董（理）事、監 察人（監事）各五分之一以上應具備 專業資格，增加至三分之一，並明定 保險業之董（理）事長應取具專業資 格。</p> <p>4. 為使保險業提升業務員素質及強化 市場招攬紀律，於 98 年 5 月 27 日 修正發布「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 提高業務員資格測驗學歷限制、增訂 業務員應於所招攬之要保書上親自 簽名以及業務員違規懲處事項。</p> <p>5. 為使消費者進入銀行營業場所得以 明確區隔存款及保險業務，於 98 年 11 月 25 日修正「銀行、保險公司、 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辦理銀行 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要求銀行辦 理保險業務之營業場所，應設置易於 辨識之專業專區，進行服務時應主動 出示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法規及行 政命令所規定之資格或證照營業，並 瞭解提供保險商品或服務與銀行業 務之區別及發生消費糾紛時之責任 歸屬。</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健全政策性保險制度。	(一) 賡續推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落實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持續定期檢討費率機制，並加強民眾教育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詳細規範保險人經營強制汽車責任險應正確記載承保資料及正確辦理理賠範圍，爰於 98 年 4 月 13 日發布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及理賠作業處理辦法」。 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自 87 年 1 月 1 日實施以來，截至 98 年 11 月 30 日止，全國汽、機車已投保本保險者約 1,728 萬輛。為使民眾更進一步明瞭本保險內容，本會已責成相關單位持續向社會大眾進行宣導，以提升民眾瞭解，保障其權益。 3. 基於強制車險整體損失率已有改善，於 98 年 11 月 30 日完成 98 年度強制車險費率調整案與交通部會銜發布作業，調降強制車保險費率。整體而言，汽、機車平均總保費調降約 9.5%，汽車平均調降 11.2%，機車平均調降 7%。 4. 為落實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獨立會計，並適度放寬本保險特別準備金之資金運用，同時將非特別準備金之資金運用明確規範，爰於 98 年 12 月 29 日發布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及業務財務資料陳報辦法」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準備金提存與管理辦法」，並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 	已完成

工畫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形 應改 措施 完成	工作計 畫名稱	重 要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二) 賡續檢討住宅地震保險制度並持續加強教育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住宅地震保險制度自 91 年 4 月 1 日實施以來，截至 98 年 11 月 30 日止，有效保單件數達 216 萬件，投保率已達 27.36%，相較於 921 地震時投保率 0.2% 成長甚多。 2. 修正住宅地震保險承保理賠作業處理要點、再保險作業規範、共保組織作業規範、業務稽查作業規定及保險業辦理住宅地震保險會計處理原則，並核定住宅地震保險合格評估人員管理要點、全損評定及鑑定基準等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授權之規定，以強化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制度之運作。 3. 自 98 年 4 月 1 日起調降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之保險費率自新台幣 1,459 元為 1,350 元，並修正本保險保單條款及要保書，以反映實際費率並增進被保險人權益。 4. 完成住宅地震保險理賠作業處理程序之檢討及「住宅地震保險合格評估人員人力需求暨訓練計畫檢討報告」，並督導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舉辦住宅地震保險理賠機制模擬演練，以強化本保險理賠機制並提升本保險理賠效率。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歲入部分：

甲、本年度部分：

98 年度歲入預算數 108,000 元，實現數 193,379 元，較預算數超收 85,379 元，執行率 179.05%。茲將各來源別子目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一) 規費收入：決算數 60 元，均為使用規費收入，係民眾辦理檔案調閱支付款項，屬預算外收入。

(三) 其他收入：預算數 108,000 元，決算數 193,319 元，較預算數超收 85,319 元，執行率 179%，其細目如下：

1、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決算數 512 元，係收回同仁上下班交通費，屬預算外收入。

2、其他雜項收入：預算數 108,000 元，決算數 192,807 元，較預算數超收 84,807 元，執行率 178.53%，係本局同仁支領兼職費繳庫數較預計增加所致。

乙、以前年度部分：

97 年度歲入應收數 600,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0 元，未結清數 600,000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催繳。

歲出部分：

98 年度歲出預算為 87,823,000 元，統籌科目經費 1,722,662 元（包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102,782 元，公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619,880 元），合計 89,545,662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85,493,530 元，執行率 95.47%，預算賸餘數 4,052,132 元。茲將各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 超收
：
案調
敗超
費，
預算
費繳
000
估公
補助
行率
：
- (一) 一般行政：預算數 81,291,000 元，決算數 78,265,714 元，較預算結餘 3,025,286 元，執行率 96.28%。
 - (二) 保險監理：預算數 5,732,000 元，決算數 5,505,154 元，較預算結餘 226,846 元，執行率為 96.04%。
 - (三)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800,000 元，本年度無執行數。
 - (四) 其他支出：係屬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支出明細為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619,880 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102,782 元，合計決算數為 1,722,662 元，均與庫款撥數相同，無結餘。

三、資產負債實況：

歲入部分：

- (一) 應收歲入款：600,000 元，係以前年度應收保險業罰金罰鍰收入，自 94 年度轉由本局列帳管理，經依法定程序積極催繳結果，尚待清理數 600,000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催繳清理。
- (二) 保管有價證券：62,355,958,066 元，係保險業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 15% 以中央政府公債繳存於國庫之保證金，較上年度增加 3,581,100,000 元 (6.09%)，主要係整體保險業資本總額增加，連帶繳存保證金增加所致。
- (三) 保管款：78,445,600 元，係保險業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 15% 繳存於國庫之現金保證金，較上年度增加 5,600,000 元 (7.69%)，主要係保險業資本總額增加，致繳存之現金保證金增加所致。

歲出部分：

- (一) 專戶存款：48,319 元，係保管款專戶及離職儲金專戶，較上年度減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少 33,699 元 (-41.09%)，主要係保管款專戶減少所致。

(二) 押金：400 元，政風檢舉信箱保證金，與上年度相同。

(三) 保管有價證券：385,000 元，係廠商交付履約保證金之定存單；較上年度增加 385,000 元。

(四) 保管款：48,220 元，係廠商繳存之履約保證金及公提與自提離職儲金，較上年度減少 30,994 元 (-39.13%)，主要係履約保證金減少所致。

(五) 代收款：99 元，係代扣職員健保費，較上年度減少 2,705 元 (-96.47%)，係職員健保費等減少所致。

主 要 表

本頁空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98 年度

經費門分列	科目	目	預算數			實現數	法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3	198	名稱及編號 0590000000-8 經費收入 保險局	0	0	0	60	60
			0	0	0	60	
			0	0	0	60	
07	01	0503540300-1 費用攤費收入 資料使用費	0	0	0	60	60
			0	0	0	60	
			0	0	0	60	
07	01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08,000	0	108,000	193,319	193,319
			108,000	0	108,000	193,319	
			108,000	0	108,000	193,319	
07	19	1103540000-2 保險局	108,000	0	108,000	193,319	193,319
			108,000	0	108,000	193,319	
			108,000	0	108,000	193,319	
07	01	1103540900-3 雜項收入	0	0	0	511	511
			0	0	0	511	
			0	0	0	511	
07	01	1103540901-6 收回以前年度撥出	108,000	0	108,000	192,801	192,801
			108,000	0	108,000	192,801	
			108,000	0	108,000	192,801	
07	02	110354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108,000	0	108,000	193,371	193,371
			108,000	0	108,000	193,371	
			108,000	0	108,000	193,371	
		經常門小計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計	108,000	0	108,000	193,319	193,319

單位：新臺幣元；%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預算比較 增減數 (2)-(1)	預算數占預算 數之比率 (2)/(1)%
0	0	60	60	60
0	0	60	60	60
0	0	60	60	60
0	0	60	60	60
0	0	193,319	85,319	179.00
0	0	193,319	85,319	179.00
0	0	193,319	85,319	179.00
0	0	512	512	178.53
0	0	192,807	84,807	178.53
0	0	193,379	85,379	179.05
0	0	0	0	0
0	0	193,379	85,379	179.05
0	0	193,379	85,379	179.0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出預算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決算數		預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2)/(1)%
			預算增加(減)數	預算第一預備金數	預算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實現數	
款	項	節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應付數	合計	合計
09			87,823,000	0	0	87,823,000	83,770,868	87,823,000	95.39
	01		81,291,000	0	0	81,291,000	78,265,714	81,291,000	96.28
	02		5,732,000	0	0	5,732,000	5,505,154	5,732,000	96.04
	03		800,000	0	0	800,000	0	800,000	0.00
27			1,102,782	0	0	1,102,782	1,102,782	1,102,782	100.00
	01		1,102,782	0	0	1,102,782	1,102,782	1,102,782	100.00
33			619,880	0	0	619,880	619,880	619,880	100.00
	01		619,880	0	0	619,880	619,880	619,880	100.00
		合計	89,545,662	0	0	89,545,662	85,493,530	89,545,662	95.47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出預算表

中華民國

科目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決算數		預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2)/(1)%
			預算增加(減)數	預算第一預備金數	預算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實現數	
款	項	節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應付數	合計	合計
09			87,823,000	0	0	87,823,000	83,770,868	87,823,000	95.39
	01		81,291,000	0	0	81,291,000	78,265,714	81,291,000	96.28
	02		5,732,000	0	0	5,732,000	5,505,154	5,732,000	96.04
	03		800,000	0	0	800,000	0	800,000	0.00
27			1,102,782	0	0	1,102,782	1,102,782	1,102,782	100.00
	01		1,102,782	0	0	1,102,782	1,102,782	1,102,782	100.00
33			619,880	0	0	619,880	619,880	619,880	100.00
	01		619,880	0	0	619,880	619,880	619,880	100.00
		合計	89,545,662	0	0	89,545,662	85,493,530	89,545,662	95.47

理委員會保險局
別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1)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預 算 比 較 增 減 數 (2)-(1)	決 算 數 占 預 算 數 之 比 率 (2)/(1)%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87,823,000	83,770,868	0	83,770,868	-4,052,132	95.39
87,823,000	83,770,868	0	83,770,868	-4,052,132	95.39
87,403,000	83,351,668	0	83,351,668	-4,051,332	95.36
420,000	419,200	0	419,200	-800	99.81
80,871,000	77,846,514	0	77,846,514	-3,024,486	96.26
70,791,000	67,788,088	0	67,788,088	-3,002,912	95.76
10,062,000	10,052,426	0	10,052,426	-9,574	99.90
18,000	6,000	0	6,000	-12,000	33.33
420,000	419,200	0	419,200	-800	99.81
420,000	419,200	0	419,200	-800	99.81
5,732,000	5,505,154	0	5,505,154	-226,846	96.04
5,732,000	5,505,154	0	5,505,154	-226,846	96.04
800,000	0	0	0	-800,000	0.00
800,000	0	0	0	-800,000	0.00
619,880	619,880	0	619,880	0	100.00
619,880	619,880	0	619,880	0	100.00
1,102,782	1,102,782	0	1,102,782	0	100.00
1,102,782	1,102,782	0	1,102,782	0	100.00
1,722,662	1,722,662	0	1,722,662	0	100.00
89,545,662	85,493,530	0	85,493,530	-4,052,132	95.47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數			預 算 調 整 數 小 計
			預 算 增 減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 算 增 加 (減) 數	動 支 第 一 預 備 金 數	動 支 第 二 預 備 金 數	
02	000300000-1 行政院生員	87,823,000	0	0	0	0
14	000540000-0 保險局	87,823,00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87,403,00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420,000	0	0	0	0
01	4003540100-0 一般行政	80,871,00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70,791,00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0,062,00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8,000	0	0	0	0
01	4003540100-0* 一般行政	420,00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420,000	0	0	0	0
02	4003540300-9 保險管理	5,732,00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5,732,000	0	0	0	0
03	4003549800-1 第一預備金	800,000	0	0	0	0
	0900 預備金	800,00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619,88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619,88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102,782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102,782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1,722,662	0	0	0	0
	合 計	89,545,662	0	0	0	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	金額	負債科目	金額
110100-4 歲入結存	76,445,600	121300-5 應納庫款	600,000
111000-5 應收歲入款	600,000	121500-4 保管款	78,445,600
111300-9 保管有價證券	62,355,958,066	121600-9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62,355,958,066
合計	62,435,003,666	合計	62,435,003,666
附註： 111500-8 債權憑證		2 121800-8 特種債權憑證	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	金額	負債科目	金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48,319	221000-4 保管款	48,220
211300-1 押金	400	221200-3 代收款	99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385,000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385,000
		231100-5 經費撥歸一押金部分	400
合計	433,719	合計	433,719
附註：			

本頁空白

附 屬 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項			
結存			72,845,600
1100-4 歲入結存		72,845,600	
收入			5,793,379
1000-2 歲入實收數		193,379	
規費收入	60		
收入	193,319		
1500-4 保管款		5,600,000	
數	314,500,000		
退還數	-308,900,000		
項 總 計			78,638,979
項			
支出			193,379
3000-6 歲入納庫數		193,379	
規費收入	60		
收入	193,319		
結存			78,445,600
0100-4 歲入結存		78,445,600	
項 總 計			78,638,97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82,018
1. 210100-7 專戶存款		82,018	
(二)本期收入			85,459,831
1. 221300-8 預領經費			
領到數	26,640,051		
減：沖轉數	-26,640,051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85,493,530	
收入數	85,493,53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83,770,868		
統籌科目部分	1,722,662		
3. 221000-4 保管款		-30,994	
收入數	128,506		
減：退還數	-159,500		
4. 221200-3 代收款		-2,705	
收入數	3,384,974		
減：退還數	-3,387,679		
收 項 總 計			85,541,849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85,493,530
1. 213000-9 經費支出		85,493,530	
支付數	85,493,53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83,770,868		
統籌科目部分	1,722,662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1,373,777		
本年度部分	1,373,777		
減：收回或沖轉數	-1,373,777		
本年度部分	-1,373,777		
(二)本期結存			48,319
1. 210100-7 專戶存款		48,319	
付 項 總 計			85,541,84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期 日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以前年度部分		600,000	
	97 九十七年度		600,000	
	0403540100-7 罰金罰鍰及怠金		600,000	
	0403540101-0 罰金罰鍰	600,000		係94年度由財政部轉 入之應收罰鍰收入， 已依法定程序移送法 務部行政執行處強制 執行辦理中，將轉入 下年度繼續催繳。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8 本年度部分		36,391,300,000	
			02 登錄公債券戶 (#10001)		36,391,3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25,964,658,066	
			94 九十四年度		13,148,900,000	
			01 繳存保證金 (#226)		925,7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實體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02 登錄公債券戶 (#10001)		12,223,2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無實體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95 九十五年度		3,520,300,000	
			01 繳存保證金 (#226)		22,0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實體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02 登錄公債券戶 (#10001)		3,498,3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無實體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96 九十六年度		2,441,258,066	
			01 繳存保證金 (#226)		6,358,066	係保險業者依規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實體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02 登錄公債券戶 (#10001)		2,434,9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無實體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97 九十七年度		6,854,200,000	
			01 繳存保證金 (#226)		19,0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實體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02 登錄公債券戶 (#10001)		6,835,2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無實體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總計		62,355,958,066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元
主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8 本年度部分		7,700,000	
			01 保險業保證金		7,7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70,745,600	
			97 九十七年度		70,745,600	
			01 保險業保證金		70,745,600	
			總計		78,445,600	係保險業者依規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現金保證金；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400	
			97 九十七年度		400	
			04 郵政信箱保證金		400	
97	01	15	300030 轉帳傳票 帳務移轉調整分錄-增列押金(94年 度郵政信箱保證金)	400		
			總計		40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 國庫保管品專戶		385,000	98.01.22第300002號轉帳傳票收到帝深有限公司承包98年度「進用5名事務人員、1名行政助理及7名工讀生」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90,000元(定存單159150461587號)。 98.11.13號第300029轉帳傳票收到美地綜合建築物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承包99年度「進用5名事務人員、1名行政助理及7名工讀生」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95,000元(定存單4186997號)。
			總計		385,00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5 離職儲金--公提		19,102	
			06 離職儲金--自提		19,118	
			98 本年度部分		10,000	
			02 履約保證金		10,000	
98	11	13	100097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收 到遠龍書報社99年度報紙訂購及派 送履約保證金)	10,000		
			總計		48,22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8	12	01	98 本年度部分 03 代扣健保費--職員 100099 收入傳票 收到代扣98年12月職員公保費41,400. 健保費72,168. 退撫基金150,709	99	99	
			總計		9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以前年度部分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0		
2. 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3. 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數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4. 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5. 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6. 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7. 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8. 加：待納庫移入數	0		
9. 減：待納庫移出數	0		
10. 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11. 減：待納庫註銷數	0		
12.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400	
2. 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 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 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 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 加：押金移入數		0	
7. 減：押金移出數		0	
8.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4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0
2. 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0
3. 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0
4. 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0
5. 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0
6. 加：材料移入數			0
7. 減：材料移出數			0
8.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待納庫部分	押金部分	材料部分
本年度部分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理委員會保險局
決算分析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支 出		合 計
	本 質	小 計	
設備及投資	419,200	419,200	83,770,868
	419,200	419,200	83,770,868
	419,200	419,200	78,285,714
	0	0	5,505,154
合 計	419,200	419,200	83,770,868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目 錄 及 編 號	支 出			小 計
		人 事 費	常 務 費	獎 勵 助 費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67,788,088	15,557,580	6,000	83,351,668
14	0003540000-0 保險局	67,788,088	15,557,580	6,000	83,351,668
01	4003540100-0 一般行政	67,788,088	10,052,426	6,000	77,846,514
02	4003540500-9 保險監理	0	5,505,154	0	5,505,154
	合 計	67,788,088	15,557,580	6,000	83,351,668

理委員會保險局
決算綜計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查	科	目	名	稱	合計
								67,788,088
								41,375,505
								3,370,959
								9,765,441
								1,726,605
								4,335,379
								3,639,642
								3,574,557
								15,557,580
								2,161,768
								904,208
								607,299
								20,622
								34,432
								1,792,918
								9,360,889
								273,135
								121,952
								73,803
								56,554
								210,000
								419,200
								419,200
								6,000
								6,00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	科	目	名稱	工	作	計	查	科	目	名稱
0100			一般行政							
0100			人專費	67,788,088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1,375,505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370,959						
0111			獎金	9,765,441						
0121			其他給與	1,726,605						
0131			加班(值)班費	4,335,379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639,642						
0151			保險	3,574,557						
0200			業務費	10,052,426			5,505,154			
0202			水電費	2,161,768						
0203			通訊費	0			904,20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			607,299			
0221			稅捐及規費	20,622						
0231			保險費	34,432						
0271			物品	81,914			1,651,004			
0279			一般事務費	7,074,800			2,286,089			
0282			房屋建築費	273,13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購置費	121,95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購置費	73,803						
0294			運費	0			56,554			
0299			特別費	210,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419,200						
0319			經理設備費	419,200						
0400			獎補助費	6,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6,000						

理委員會保險局
決算綜計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作 業 名 稱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總 計
				83,770,868
			合計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 作 作 業 名 稱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總 計
	一般行政				78,265,714
					5,505,154
合計					83,770,868

理委員會保險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支			本			出		
	經常		轉移	投資		增	支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資本	
	0	0	89,07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0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9,35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20	0	0	0	0	0	

行政院金融監督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經				常		移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職能別分類	89,511	15,558	0	0	0	0	0	0
總計	0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
02防務	0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103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67,788	15,558	0	0	0	0	0	6
14聯邦保證	0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620	0	0	0	0	0	0	0

行政院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98 年度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轉		本		出		總計
	資本		轉		本		出		資本支出合計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住宅	非住宅房屋	運輸工具		機器及 其他設備	
總計	0	0	0	0	0	0	0	0	0	0	85,494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0

理委員會保險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轉		本		出		總計
	資本		轉		本		出		資本支出合計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住宅	非住宅房屋	運輸工具		機器及 其他設備	
總計	0	0	0	0	0	0	0	0	0	0	85,494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8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	36,364,648		
	公頃	0.057539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76,398,426		
		平方公尺			4,110.15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119	5,691,529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1,356,628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
	其他	件			2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3,398,668		
	其他	件			98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223,209,89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8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本局無珍貴動產、不動產。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辦 公 房 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0	

理委員會保險局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款	項	目	預算數		國庫	款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預算增減數	合計		實現數	待撥還國庫數		應付數	保留數			經費除依 未支用預算 外餘額
			87,823,000	87,823,000	83,770,868	0	0	83,770,868	0	4,052,132			
02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0	0	0	0	0	0	0	0			
		0003000000-1 行政總主管	87,823,000	87,823,000	83,770,868	0	0	83,770,868	0	4,052,132			
	14	0003540000-0 保險局	87,823,000	87,823,000	83,770,868	0	0	83,770,868	0	4,052,132			
		01 4003540100-0 一般行政	81,291,000	81,291,000	78,265,714	0	0	78,265,714	0	3,025,286			
		02 4003540300-9 保險管理	5,732,000	5,732,000	5,505,154	0	0	5,505,154	0	226,846			
		03 4003549800-1 第一預備金	800,000	800,000	0	0	0	0	0	800,000			
		乙、編審科目部分	1,722,662	1,722,662	1,722,662	0	0	1,722,662	0	0			
		02 890304500-4 公務人員退休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619,880	619,880	619,880	0	0	619,880	0	0			
		05 7506050300-0 公務人員退休費郵寄給付	1,102,782	1,102,782	1,102,782	0	0	1,102,782	0	0			
		合計	89,545,662	89,545,662	85,493,530	0	0	85,493,530	0	4,052,132			

行政院金融監督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預算數		國庫	已	
			預算增減數	合計		實現數	申請保留數
			87,823,000	87,823,000	83,770,868	0	0
02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0	0	0	0	0
		0003000000-1 行政總主管	87,823,000	87,823,000	83,770,868	0	0
	14	0003540000-0 保險局	87,823,000	87,823,000	83,770,868	0	0
		01 4003540100-0 一般行政	81,291,000	81,291,000	78,265,714	0	0
		02 4003540300-9 保險管理	5,732,000	5,732,000	5,505,154	0	0
		03 4003549800-1 第一預備金	800,000	800,000	0	0	0
		乙、編審科目部分	1,722,662	1,722,662	1,722,662	0	0
		02 890304500-4 公務人員退休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619,880	619,880	619,880	0	0
		05 7506050300-0 公務人員退休費郵寄給付	1,102,782	1,102,782	1,102,782	0	0
		合計	89,545,662	89,545,662	85,493,530	0	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費門分列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保	合計	
97	040340101-0 罰金罰鍰	600,000	600,000	係94年度由財政部撥入之匯收罰鍰收入，已依規定結算完竣，送交財政部執行程序辦理中，將撥入下年度繼續推展。
	小計	600,000	600,000	
	合計	600,000	600,00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費門分列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98	0503540305-5 資料使用費	60		
	1103540901-6 收回以前年度撥出	512		
	110354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84,807	78.63	係門二業務費帳目增加所致。
	小計	85,379	79.05	
	合計	85,379	79.05	

行政院金融監督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		預算增減數	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合計(2)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2,885,000	0	42,885,000	42,885,000	41,375,50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386,000	0	3,386,000	3,386,000	3,370,959	
六、獎金	10,315,000	0	10,315,000	10,315,000	9,765,441	
七、其他給與	1,949,000	0	1,949,000	1,949,000	1,726,605	
八、加班加班費	4,288,000	0	4,288,000	4,288,000	4,335,379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基金	3,783,000	0	3,783,000	3,783,000	3,639,642	
十一、保險	4,185,000	0	4,185,000	4,185,000	3,574,557	
十二、聘管準備	0	0	0	0	0	
合計	70,791,000	0	70,791,000	70,791,000	67,789,088	

理委員會保險局
分析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金額(3)=(2)-(1)	百分比(3)/(1)	員	工	人	數	說	明
0	0	0	0	0	0		
-1,509,495	-3.52	47	0	0	0		
-15,041	-0.44	9	0	0	0		
-549,559	-5.33	0	0	0	0		
-222,395	-11.41	0	0	0	0		
47,379	1.10	0	0	0	0		
-143,358	-3.79	0	0	0	0		
-610,443	-14.59	0	0	0	0		
-3,002,912	-4.24	56	56	56	56		

行政院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已撥數	決算數
九.獎勵			18,000	6,000	0
6.獎勵及慰問			18,000	6,000	0
案查單	王超群運送慰問金	一般行政	18,000	6,000	0
	小計		18,000	6,000	0
	合計		18,000	6,000	0
合計			18,000	6,000	0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款項是否已完竣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金額	收回權庫日期		
12,000		是		0		是	
12,000		是		0		是	
12,000	Y	是		0		是	
12,000		是		0		是	
12,000		是		0		是	
合計				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事費：國防部主管統刪 20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2. 油料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教育部所屬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銓敘部及所屬、考選部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客委會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公路總局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20%。 3. 委辦費：除原民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國防部金馬排雷計畫、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局及所屬、能源局、商業司、司法院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中選會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陸委會、勞委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海巡署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新聞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 4.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海巡署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主管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司法院主管、立法院、退輔會安養機構、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勞委會職訓局、公平會、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 5.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及「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除學校、營房、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 	<p>業依決議統刪項目整編本局 98 年度單位預算。</p>
	<p>5.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及「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除學校、營房、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形
位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主管、立法院、外交部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農委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體委會、經濟部水利署、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p> <p>(二)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差短高達 1,248 億元，預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4.02 兆元，倘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財政黑洞更為嚴重，政府亟須正視財政惡化之嚴重問題，不宜藉種種方式作帳掩飾真相，以避免財政失衡。鑒於民主政治體制之下，為使國家有限資源有效運用，行政部門預算編列和立法部門預算審議實扮演重要角色。因此，謹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製良好預算：政府預算受經濟、政治環境之影響已產生劇烈改變，因此預算決策競爭，各機關即應切實依零基預算之精神檢討所有計畫，審慎決定計畫之優先性及效益性，使資源分配更具彈性及合理，進而降低預算赤字。俗語說：「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半」，完善預算決策是有效能政府之重要一步，如何編製良好預算，實乃行政部門亟須努力之方向。 2. 適時適度公開資訊：目前行政部門仍保留傳統心態，變革不易，宜儘速推動組織精簡，政府再造，並主動公開資訊，提高全民參與，方能建立穩固發展之效能政府。 	<p>謹遵照決議事項辦理。</p>
	<p>(三) 各主辦機關對於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編列簡略，多屬補助經費，宜依預算編製規範詳細揭露，力求公開透明，並妥慎評估各項業務計畫，擲節支出，俾提升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效率，彰顯公益彩券之公益性。</p> <p>(四) 目前已入境而未能獲得合法身分或居留資格之在台流亡圖博難民一百餘人，因長期無法工作而生活陷入困境，建請行政院即依聯合國 1951 年《難民地位公約》(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及 1967 年《難民地位議定書》(Protocol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之不予遣返原則，以專案方式給</p>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予庇護居留，並提供生活上必要之支持與協助，以盡國際人道事務之責任，並維護我國人權立國之形象。	
(五)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中有關總預算籌編經過及編定情形，第一項即敘明：「配合行政院 98 年度施政方針，制定預算政策。」，而「啟動愛台 12 項建設」為 6 大施政重點之一，是以，愛台 12 建設應屬重大施政計畫，建請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送立法院備查。各機關單位預算並應列明愛台 12 建設項目。	本局 98 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
(六)	1. 行政院應全面清查各機關所屬員工消費合作社體制是否健全，對虧損之員工消費合作社應停止發放各項紅利。 2. 建請未健全體制前，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利潤應繳回國庫。	非本局職掌業務。
(七)	根據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政府捐助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必須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 98 年度相關財團法人預算編製過於簡略，內容未完備，限縮立法院預算審議權，爰建請行政院主計處應對財團法人預算書之編製訂定完整及一致性之標準，應比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之預算書表，除主要表外，亦應編製各項明細表，如收支項目明細表及彙總表，以及收入支出（含成本、費用）項目明細表、員工人數及用人費用彙總表、各項費用彙計表等等，以利立法院審議。	非本局職掌業務。
(八)	公務人員之待遇中除公務人員考績獎金外，還編有各種名目之獎金，但由於該等獎金並無法源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各項獎金制度及待遇支給內容，並建請將檢討報告及改進方案送立法院。	非本局職掌業務，且無編列無法源依據之獎金。
(九)	建請行政院、考試院及司法院儘速檢視所屬主管相關法律，將「禁治產」或「禁治產人」修正為「監護」或「受監護宣告之人」。另各種法律中有關消極資格之規定，亦應檢討納入「輔助宣告」之規定。並採整批修法作業方式，使相關法律之修正作業，於期限內得以順利完成。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	國防部花蓮縣秀林鄉佳民村彈藥庫補償金發放	非本局職掌業務。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存有適法性爭議，已延宕多年未解決，嚴重損害當地人民權益，因本案涉及內政部、法務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等單位業務範疇，行政院應於 98 年 3 月 1 日前召集各部會共同提出解決方案，以維護人民權益。	
(十一)	為免政府捐助金額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台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其財產由「公共性」變為「私有性」並避免逃避政府及立法院監督之可能。建請主管之各機關，應要求上述財團法人於半年內修改章程，明訂董監事人員必須有半數以上人員由政府特定公務人員擔任之。	本局無是項情形。
(十二)	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而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乃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相關經費，就擇定開放民眾釣魚之適當地點，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並儘速完成。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三)	支領退休俸之軍公教人員就任公職、或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職務者，建請應全面進行檢討其薪資制度，以徹底杜絕支領雙薪及淪為庸庸，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本局無是項情形。
(十四)	針對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符合行政院所提「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草案」第 4 條所定具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	非本局職掌業務。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形
(十五)	<p>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該條第 3 項所定：「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新臺幣 10 億元，於台灣各個商港漁港擇定開放民眾之釣魚地點，並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列入為「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擴大公共投資之計畫項目，儘速完成。</p> <p>為杜絕退休（退伍、退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 20% 以上及財團法人單位相關支領雙薪爭議，避免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之負責人、經理人等職位，淪為特定人士或主管機關公務員退休轉任之處所，屢遭外界酬庸或利用職權之議，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為建立一套合理制度，各軍公教人員退休制度之主管機關考試院（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考會、國防部、教育部、主計處）於 3 個月內研修相關法制針對退休（伍、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 20% 以上者支領雙薪之法規提出完整配套解決、法制化方案，俾利立法院及全民能完整監督。在完成法制化生效實施前，建請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1. 支領軍公教退休（伍、職）給與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職務者，依該財團法人或轉投資公司薪資標準之規定支給，如該職務之月薪超過委任第 1 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其實支月薪應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 1 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之，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2. 超過上述支薪標準者，政府對該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不得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3. 支領 1 次退休（伍、職）金未辦理優惠存款（含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或支領資遣費者，不受以上事項之限制。4. 3</p>	<p>本案係屬通案性質，將配合考試院及行政院通函規定辦理。</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個月內公布 97 年退休轉任者名單(包括現任機關及職稱、原任機關及職稱、月退俸、現職薪資、優存利息)並送交立法院審議。</p>	
(十六)	<p>中華民國(台灣)為主權獨立國家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而治,互不隸屬。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國協商或任何兩國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正式官銜」參與,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p>	<p>因相關兩岸諮商參與方式事宜,係由陸委會主政,悉依主政機關之安排辦理。</p>
(十七)	<p>中華民國為主權獨立國家。在當前兩岸分治,互不隸屬的特殊情況下,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岸協商或任何兩岸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對等、尊嚴方式參與。如對方以正式官銜出席,我方亦應以正式官銜出席,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p>	<p>因相關兩岸諮商參與方式事宜,係由陸委會主政,悉依主政機關之安排辦理。</p>
(十八)	<p>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且第 7 條規定主動公開政府資訊之範圍,應包括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支付或接受之補助。為避免公共工程之辦理過程遭致不當介入,衍生諸多弊端,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每年度辦理之工程,除辦理程序應公開透明化外,並應於各該機關網站充分公開相關資訊,除採購契約外,亦應包括工程明細項目、施作進度、各年度之預算數、預算之執行情形、具體成效等等,有關中央補助地方之補助款,亦應要求地方政府比照辦理,俾利於全民監督工程品質及經費運用成效。</p>	<p>一、各類採購契約目錄已公告於本局網站,並定期更新。 二、各類採購案件之採購程序皆依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規定辦理。 三、爾後如有工程案件,將依規定於本局網站公告工程明細項目、施作進度、各年度之預算數、預算之執行情形、具體成效等資訊。</p>
(一)	<p>二、財政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係透過政府公權力徵收而成立,屬於普通規費,且該基金支出主要為補助經費,業務內容與主管機關業務有所重疊,應研酌是否解繳國庫及該基金存在之必要性。</p>	<p>本會保險局業於 98 年 11 月底邀請保險相關之專家學者,就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是否裁撤之議題諮詢意見,並作成「保險業務發展基金之收取,雖係透過政府公權力徵收而成立,惟與規費特性有別,爰保險業務發展基金之收取非屬規費」及「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為動本基金,且與主管機關業務職能明確區隔,並持續扮演促進保險事業健全發展之任務,而仍有繼續存在之必要」之決議。</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二)	<p>有鑑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對於保險公司資本適足率 BRC 不足 200%，甚至連續兩年 BRC 皆不足，保險業失卻清償能力，當保險事故發生時藉故拒不理賠，已嚴重損及保險戶權益，保險局均不作適當處理，有失職守，故要求金管會保險局對於在限期內沒有完成增資的保險公司，立即依照保險法第 149 條規定予以處分，不得延誤或放寬行政處分時機，並要求保險局於 1 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及結果以書面函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備查。</p>	<p>本局業於 97 年 11 月 21 日以金管保一字第 09702507040 號函謹陳「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保險業資本適足管理之報告」送大院財政委員會備查。</p>

主辦會計人員：戴秀雲 主任戴秀雲

機關長官：黃天牧 保險局長黃天牧